

证券代码：837065

证券简称：华建云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财务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

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，合法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。为保证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现拟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 日